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14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3,625,261.5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2	0003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0,470,655.48份	13,154,606.1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信用策略、息差放大策略、衍生品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95559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luz@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59
传真		021-610955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61,503.53	230,383.41	4,221,551.66	1,623,986.10	4,572,455.25	8,345,593.66
本期利润	15,561,503.53	230,383.41	4,221,551.66	1,623,986.10	4,572,455.25	8,345,593.6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5149%	3.6519%	3.5849%	3.8215%	2.7950%	3.0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470,655.48	13,154,606.11	145,318,229.95	6,007,745.84	140,817,062.94	238,571,515.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	1	1	1

注：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为零；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80%	0.0039%	0.3450%	0.0000%	0.3930%	0.0039%
过去六个月	1.5447%	0.0037%	0.6900%	0.0000%	0.8547%	0.0037%
过去一年	3.5149%	0.0045%	1.3688%	0.0000%	2.1461%	0.0045%
过去三年	10.2228%	0.0040%	4.1100%	0.0000%	6.1128%	0.0040%
过去五年	20.2969%	0.0052%	6.8475%	0.0000%	13.4494%	0.0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064%	0.0052%	6.9000%	0.0000%	13.7064%	0.0052%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88%	0.0039%	0.3450%	0.0000%	0.4538%	0.0039%
过去六个月	1.6685%	0.0037%	0.6900%	0.0000%	0.9785%	0.0037%
过去一年	3.8619%	0.0044%	1.3688%	0.0000%	2.2931%	0.0044%
过去三年	10.8968%	0.0039%	4.1100%	0.0000%	6.7768%	0.0039%
过去五年	21.6056%	0.0052%	6.8475%	0.0000%	14.7580%	0.0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298%	0.0052%	6.9000%	0.0000%	15.0298%	0.0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8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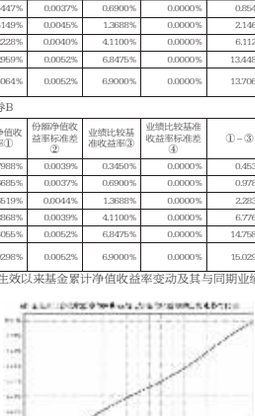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5,534,994.03	-	26,509.50	15,561,503.53	
2017	4,221,177.67	-	373.99	4,221,551.66	
2016	4,573,208.66	-	-753.31	4,572,455.25	
合计	24,329,380.36	-	26,130.18	24,355,510.44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29,921.11	-	462.30	230,383.41	
2017	1,653,306.79	-	-29,319.69	1,623,986.10	
2016	8,349,302.36	-	-3,708.70	8,345,593.66	
合计	10,232,529.26	-	-32,566.09	10,199,963.1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金超先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46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鼎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8日	-	10	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销售人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无疑对债券市场来说是个大牛市，年初时点鉴于2017年资金面高企，资金面时有紧缺，出于审慎原则，各机构囤积资金意愿增加，导致债券收益率也节节攀升。自四月开始，伴随着央行不断降准以及公开市场投放资金，资金面紧张预期被打破，债券收益率一路下行，开启了一波大牛市。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经济数据疲软，市场逐渐对经济下行的预期趋于一致，长久期利率债优先受益，10年国债收益率全年下行近70bps。但本次牛市行情并未像过往一样从宽货币传导至宽信用，五月一行三会发布的资管新规落地，银行缩表进入倒计时，市场广泛担忧信用债到期续发的压力。同时2018年也是历史上债券违约最多的一年，多个高评级债券连续违约引发市场担忧高杠杆企业后续融资困难，信用利差不断走阔。7月理财新规征求意见稿推出，缓和了市场对于资产全面收缩的预期，特别对城投类债券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全年信用利差并未收窄，高评级信用债受到青睐而中低评级信用债无人问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农银14天理财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149%，本报告期农银14天理财债券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5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进入牛市一致预期，长端利率债在经过了一年多的大幅下行之后目前收益率已接近历史最低点，短端受制于隔夜资金居高不下，下行空间亦不足。当前广义信用仍在收缩，考虑到央行和银保监会近期出台的各项政策扶持，以及财政持续的减税预期，信用风险或有改善，可适当考虑中高等级信用债。

本报告期内基金规模波动较大，我们尽量平抑了规模波动对收益的影响。展望后市，资金面日益宽松下，更需把握时机锁定长期高收益资产，同时增加二级市场的现券交易，以增厚基金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满集中支付。在每个运作期满进行累计收益支付时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报告期内，农银14天理财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5,561,503.53元，农银14天理财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30,383.4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托管人在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5,561,503.53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30,383.4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7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14天理财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都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0,131,145.33	56,663,527.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00,755.92	128,535,330.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7,200,755.92	128,535,330.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539,746.31	10,0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47,514.46	679,435.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355,67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6,619,162.02	197,234,10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9,876.25	45,583,577.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931.15	40,069.96
应付托管费	27,831.41	11,87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714.43	34,859.73
应付交易费用	15,708.17	13,622.58
应交税费	5,585.15	-
应付利息	1,331.88	17,176.95
应付利润	44,921.99	17,95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9,000.00	189,000.00
负债合计	2,993,900.43	45,908,12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3,625,261.59	151,325,975.7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625,261.59	151,325,97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619,162.02	197,234,104.9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23,625,261.5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510,470,655.48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3,154,606.1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390,143.52	7,462,520.87
1.利息收入	20,159,561.86	7,471,291.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62,538.12	4,204,461.73
债券利息收入	11,791,077.42	2,729,135.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05,936.32	537,694.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591.66	-8,770.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0,591.66	-8,770.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598,256.58	1,616,983.11
1. 管理人报酬	1,265,903.02	448,823.01
2. 托管费	375,082.37	132,984.51
3. 销售服务费	1,157,030.97	303,099.3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491,730.92	499,438.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1,730.92	499,438.41
6. 税金及附加	7,842.54	-
7. 其他费用	300,666.76	232,63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1,886.94	5,845,537.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886.94	5,845,537.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325,975.79	-	151,325,975.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91,886.94	15,791,886.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299,285.80	-	372,299,285.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91,581,782.72	-	3,191,581,782.72
2.基金赎回款	-2,819,282,496.92	-	-2,819,282,496.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791,886.94	-15,791,886.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3,625,261.59	-	523,625,261.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388,577.96	-	379,388,57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45,537.76	5,845,537.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062,602.17	-	-228,062,60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9,687,941.67	-	459,687,941.67
2.基金赎回款	-687,750,543.84	-	-687,750,543.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45,537.76	-5,845,537.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325,975.79	-	151,325,975.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金超_____ _____刘志勇_____ _____丁煜琼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969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16,011,552.5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16,741,235.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9,68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